

從事大陸跨境電商的海關、商檢及稅務問題

文／陳彥文

一、為何要從事大陸跨境電商

跨境電商是指分屬不同關境的交易主體，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達成交易、進行支付結算，並通過跨境物流送達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種國際商業活動。與傳統貿易不同的是，跨境電商具有批量小、批次多的特點，其差異包括：

- (一) 貿易環節上，跨境電商大幅縮短了中間成本（理論上從生產商直接銷售給消費者最符合成本效益，電商的交易模式即在盡可能縮短這個環節）；
- (二) 運營成本上，跨境電商具及時性與效率性特色，且貿易範圍遍達全球（幾乎無時空限制），在運營成本上遠優於實體貿易；
- (三) 跨境電商通常較一般貿易在海關、商檢、稅務、外匯監管寬鬆（但世界各國目前已多傾向未來朝一般貿易監管），特別是一般無法取得商品三證的貨物或物品可通過直郵或保稅進口（即在大陸建立或租用保稅倉，批量進貨入倉，接到訂單後再出倉報關進境，以減少物流時間成本）銷到大陸，此應為吸引部分台商的誘因。

台商選擇經營大陸跨境電商的模式包括在地（大陸）經營與從台灣跨境銷售，兩者的差異有：

- (一) **在地經營**：可選擇自建平台（門檻高）或加入大陸的商業平台營運。如在商業平台上架，按平台招商規則，未必要在大陸設立公司，但須提供退貨點或當地代理公司接受平台及官方監管。此種模式可直接接觸消費者，第一線瞭解消費喜好。

- (二) **跨境銷售**：不受大陸法令限制，但只能以物品（非貨物）直郵，未來監管勢必趨嚴（超量後轉為按一般貿易監管），且行銷管道必須與大陸本地結合，否則無法讓當地消費者熟悉；另外必須解決金流問題以及考量退換貨的處理。

另外從進出口方向區分可分為跨境進口與跨境出口，其特色為：

- (一) **跨境進口**：從「海淘」風潮以來（大陸當年發生奶粉等重大食安案件，使得大陸消費者對境外採買的意願大增），由於海關及商檢在監管上較一般貿易相對寬鬆，大陸人民掃買外國貨的威力（特別是母嬰產品及化妝品等）讓全球跨境進口電商紛紛搶佔大陸市場佈局。但2016年對跨境電商實施稅改（從行郵稅回歸一般貿易）及商檢監管（目前暫緩至今年年底實施，但仍是未知數）新政讓未來充滿變數；另跨境進口份額目前仍遠較出口低，但潛力雄厚，畢竟大陸市場廣大，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 (二) **跨境出口**：傳統出口貿易雖成長停滯，但跨境電商出口卻表現的一枝獨秀。海關通過「清單核放，匯總申報」（即每批次出口不需逐筆報關，而是以清單方式清關出口，在一定週期內彙整成一張報關單才正式報關）有效解決了大批量貨物清關問題，另政策上支持電商出口與一般貿易同樣享有出口退免稅，也讓傳統生產及貿易商轉向思考從事跨境出口電商的可行性。

二、大陸對跨境電商的監管政策

如前述，「海淘」風潮可以說是這波大陸跨境電商的初始現象，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後，跨境電商的貿易量在2013年開始爆發，大陸監管層遂於2015年起開始有系統化的對跨境電商進行規範，這包括總體面、通關面、商檢面及稅務面，以下分別說明：

(一) 總體面：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公告《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主要內容為：

1. 加快建立適應跨境電子商務特點的政策體系和監管體系，支持企業更好地利用電子商務開展對外貿易，支持出口，合理增加進口消費（解讀：這意味著大陸正式鼓勵從事跨境電商，且鼓勵跨境出口的力度大於跨境進口）；
2. 優化配套的海關監管措施（解讀：由於跨境電商與傳統貿易區別在於批量少但批次多，海關監管勢必提出優化措施以相配套）；
3. 完善檢驗檢疫監管政策措施（解讀：同上提出優化措施以相配套）；
4. 明確規範進出口稅收政策（解讀：讓從事跨境出口電商業者化暗為明）；
5. 完善電子商務支付結算管理（解讀：一方面讓大陸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取得外匯牌照以因應國際支付業務，另一方面適當放寬外匯結算管制）。

(二) 海關面：大陸海關總署於2016年4月8日公告《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即坊間所稱跨境電商稅改），其主要內容為：

1.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申報前，電子商務企業或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支付企業、物流企業應當分別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服務平台）如實向海關傳輸交易、支付、物流等電子資訊；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商品申報前，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物流企業應當

分別通過服務平台如實向海關傳輸交易、收款、物流等電子資訊（解讀：跨境電商必須向海關等監管部門申報相關交易信息，這意味著全面監管的時代來臨，但監管並不是壞事，相對地能讓相關業務有序進行）；

2. 出口採取「清單核放、匯總申報」；進口採取「清單核放」方式辦理報關手續（解讀：此即清關程序的優化。例如以前進口奶粉是裝載在一個貨櫃，用一張報關單申報清單，但跨境電商可能分散成500張訂單而散裝在500罐裡，此時如分別報關顯然不大現實，於是發展出用「清單」模式先予清關，然後一定週期將清關單的進口數量彙整成一張報關單）；
3.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完稅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商品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解讀：這意味著海關對跨境電商的監管開始朝向一般貿易進行，但在稅收方面給予一定優惠，筆者稱之為「優惠型一般貿易」，詳見後述）；
4. 在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模式下，允許電子商務企業或其代理人申請退貨，退回的商品應當在海關放行之日起30日內原狀運抵原監管場所，相應稅款不予徵收；
5. 以保稅模式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應當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B型）內開展。

(三) 商檢面：大陸質檢總局於2015年5月14日公告《關於進一步發揮檢驗檢疫職能作用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意見》，其主要內容為：

1. 除負面清單外，大力支持電子商務進出口業務；實施跨境電子商務備案管理（解讀：只要是允許通過跨境電商進出口的產品，均可以以優化後的商檢措施進行監管）；
2. 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通過地方政府建立的跨境電商公共資訊平台向檢驗檢疫機構申報商品資訊、

訂單資訊、支付資訊、物流資訊、收發貨人資訊等，對低風險商品審核放行，高風險商品可逐步採信第三方檢測結果合格放行（解讀：同上海關監管措施，正式將跨境電商納入商檢體系）；

3. 對出境跨境電子商品實行集中申報、集中辦理放行手續。加大第三方檢驗鑒定結果採信度，監督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實施檢驗檢測，及產品品質安全合格評定；對入境跨境電子商務商品實行集中申報、核查放行。對通過國際快遞或郵寄方式進境、收貨人為個人、以自用為目的的，按照快件和郵寄物相關檢驗檢疫監管辦法管理。對整批入境、集中存放、電商經營企業按訂單向國內個人消費者銷售的，實施以風險分析為基礎的品質安全監管，依據相應產品國家標準的安全衛生專案進行監測（解讀：此即為優化措施，商檢部門對跨境電商的監管從「事中」監管轉變為「事前」與「事後」監管，即不再以入境商檢為主要手段，而將時間推移到事前一通過提交有資質的第三方如外國政府部門或檢驗證機構出具證明，或者事後一發生事故時找的到事主找的源頭）。

（四）稅收面：

1. 出口部分：大陸國家稅總及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0日公告《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其主要內容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符合條件的，適用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政策（解讀：即跨境電商亦可合法行使出口退稅的權利）；
2. 進口部分：公告《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其主要內容為：
 - （1）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貨物零售價格、運費和保險費）作為完稅價格，電子

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解讀：跨境電商正式朝向一般貿易模式監管）；

- （2）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適用於從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下商品（通過與海關聯網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交易，能夠實現交易、支付、物流電子資訊「三單」比對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不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個人物品以及無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電子資訊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現行規定執行（即仍適用行郵稅）；
- （3）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0,000元。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單次交易，以及完稅價格超過2,000元限值的單個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解讀：此即筆者所稱優惠型一般貿易，作此改革後相關稅負未必比原「行郵稅」時代為重，仍應個別試算）。

三、結語

大陸跨境電商市場廣大值得耕耘，建議台商除了應全面了解其生態外（大陸電商發展遙遙領先台灣，切莫以為台灣仍有優勢），更應隨時注意其相關監管法規政策，只有通過合法合規經營，才有長遠發展的可能。

（本文作者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律師）